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意〕萨尼 绘 孙法理 译

步印彩色世界儿童文学名著03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教育出版社

世界儿童文学名著丛书



（美）马克·吐温 著 （意）萨尼 绘 孙法理 译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意〕萨尼 绘 孙法理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汤姆·索亚历险记 / (美) 马克·吐温著 ; (意) 萨尼绘 ; 孙法理译 .
— 贵阳 : 贵州教育出版社 , 2015.5 (2016.4重印)
(步印彩色世界儿童文学名著 ; 3)
ISBN 978-7-5456-0813-7

I . ① 汤… II . ① 马… ② 萨… ③ 孙… III . ①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 ① 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06672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 图字 22-2015-01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著 (意) 萨尼 绘 孙法理 译

出版发行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教育出版社

社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SOHO公寓A座 (邮编 550081)

印 刷 重庆市金雅迪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字数 17.5 印张 265 千字

版次印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6-0813-7

定 价 5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厂址: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港城工业园区D区港安二路37号 电话: 023-67703677 邮编: 400025

出版前言

孩子对故事有着与生俱来的渴望，他们通过故事触碰更广大世界的酸甜苦辣，如同当初他们迫切地伸出小手触碰周遭世界一样。一个好故事给孩子心灵的触动，大人永远无法想象，它们是不经意间落在孩子心中的种籽，在他们漫长人生阅历的浇灌中，这种籽会生根发芽，愈长愈丰盛。

这套《步印彩色世界儿童文学名著》，为孩子们挑选了 25 个故事，它们之所以被称为名著，是因为其不受时代所拘，不被地域所限，写故事的人早已作古，故事却仍像刚脱纸砚一般，穿越漫漫时空，感动着一代又一代的读者。

为筛选这套书的文本，我们精挑细选、慎之又慎，以期给孩子一套译文精良的全译本。一部外国文学名著是否好看，要看译者是不是能把原作的情韵和语气传神地再现出来，即是否做到了所谓的“信、达、雅”。我们搜罗每一种书能找到的所有译本，反复比对斟酌，最后，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译者名单中有了一串闪闪发光的名字：已故的民国老人张友松，古稀之年的老一代翻译家陈筱卿、孙法理、刘月樵，还有功力深厚的当代翻译家方华文、王之光……我们相信文字是有情感的，那些饱蘸译者情感的文本，更是蕴含着打动人心的力量。

为文配图古来有之，中国历来“图”“书”并称，“图书”者，有书必有图之谓也。优秀的插图一方面能更好地阐释文字的意义，便于读者更好地理

解作品所要传达的思想；一方面则能激发读者的想象力，提高阅读者对美的感受力和鉴赏力。而对美的鉴赏力，是儿童人格健康成长不可或缺的养料。爱因斯坦甚至认为，它可以成为科学研究的心理动力，并能启迪创造而成为发现科学真理的动因。

引进自意大利老牌出版机构 Fabbri 的这套插图本文学名著，有 2500 余幅精美手绘插图，它们制作精良、规模宏大，足以弥补时下名著插图良莠不齐之弊。这些插图出自意大利著名插画家萨尼、皮诺、朱塞佩·巴尔托利等人之手，大多创作于上世纪 60 年代，以写实风格为主。整套书的插图风格统一，与内容非常契合。这些插图，无论是在趣味性、创造性和艺术性上，都是上乘之作，既能恰当地阐释名著的内容，又能培养孩子的审美鉴赏力。

需要说明的是，这套书成书时间至今已近半个世纪，原画作已经遗失，图片只能从意大利原版书翻拍，虽尽全力修复，因时间所限，能力所囿，部分图片尚不能尽如人意，敬请读者诸君谅解。在文本校订上，虽战战兢兢、如履薄冰，讹误仍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以期日后能不断完善。

步印文化

2015 年 5 月

名家导读

《汤姆·索亚历险记》是马克·吐温（Mark Twain，1835—1910）于1876年完成的作品。本书与《王子与贫儿》及《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同为作者一系列的少年冒险故事。

马克·吐温原名塞姆·朗赫恩·克列门斯（Samuel Langhorne Clemens），生于美国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市。他幼年时，由于家贫，没有机会上学，在13岁时，因为父亲的去世，使他开始打工生活，直到他当了一名新闻记者，生活才稍微安定下来。

《汤姆·索亚历险记》一书造成轰动以后，他的故乡树立了一座汤姆的铜像。美国的小朋友们，只要一听见汤姆·索亚这个名字，马上会联想到马克·吐温这个大作家。

马克·吐温从小就向往自由自在的生活。他说，本书不仅是为少男少女而写，同时是为了让成人缅怀少年时代而写的。

事实上，本书故事发生的地点——圣彼得堡，就是马克·吐温度过少年时代的地方——密苏里州的汉尼拔。书中所发生的故事多半是真人真事，人物也有许多是真实人物的化身，因此，本书格外生动、吸引人。

《汤姆·索亚历险记》中的主角——汤姆，据说就是马克·吐温本人少年

时代的缩影，是个顽皮的鬼灵精。他不是循规蹈矩的模范学生，而是贪玩、爱冒险的顽童。他的所作所为，虽然不足以做儿童的榜样，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汤姆却是聪明、勇敢、善良、富有正义感的少年。他虽然顽皮、爱恶作剧，却顽皮得可爱，令人忍不住喜欢他。

汤姆在家里和学校的顽皮行为、在墓地里看见杀人、无人岛上的生活、在自己的追悼仪式中生还、寻宝、洞窟迷路等等，都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许多人在少年时代都是活泼天真的，他们不能安安分分地套在大人的生活圈内，他们向往自由，追求有趣的事，因此而发挥了少年丰富的想象力、行为力和智力，并且借此出风头，博取人们的称赞。这是一种少年的英雄梦。《汤姆·索亚历险记》中的汤姆，就是这样的少年。

作者表示，汤姆不是模范少年，然而很明显，作者偏爱汤姆，那是因为顽童所追求的冒险与游戏，使人生的经验更加丰富和生动，这正是人类的本能和愿望的实现。

《汤姆·索亚历险记》中，另一个吸引人的角色是哈克。他是个流浪儿，懒惰、肮脏、不拘礼节，是一位被高尚的母亲们所厌恶的少年。然而，他的无拘无束却是一般少年所羡慕的。汤姆的冒险几乎都有哈克的份，墓地、鬼屋、洞窟里，哈克都是汤姆的重要伙伴。

可是，哈克的行为与汤姆截然不同。汤姆的冒险是脱离家庭和社会，同时是为了让家庭和社会视为英雄。他是抱着英雄梦的冒险者。这虽然是一般少年的愿望，但在英雄梦中，难免包含着虚无和虚荣心理。成为英雄归来后，汤姆仍然回到原来保守的社会。

哈克却不同，冒险是他日常生活的延续，他不是为了成为英雄而冒险。因为他没有家庭，不必让人视他为英雄。由于这样，哈克的行为是自然而单纯的。因此，哈克不能适应与汤姆相同的社会。

马克·吐温在执笔写《汤姆·索亚历险记》时，据说曾深深喜欢上与汤姆一起冒险的哈克那自由豪放而单纯的行为。

因此，后来马克·吐温另外写了一本少年冒险故事《哈克贝利·芬恩历险记》，就是以哈克为主角。哈克在发财后不久，与汤姆分开，恢复了他原来的

生活。他脱离了家庭与社会的束缚，为了永远自由的生活而继续冒险。

同样是冒险行为，汤姆与哈克的出发点却完全不一样。

总之，《汤姆·索亚历险记》中汤姆的冒险正是一般少年所向往的，汤姆的冒险生活是现代少男少女共同的梦想。

（台湾儿童文学作家 朱佩兰）

目 录

第一章	游戏、打架和逃跑的汤姆	1
第二章	辉煌的粉刷匠	10
第三章	忙于战争与爱情	17
第四章	在主日学校大出风头	25
第五章	铁钳甲虫和它的手下败将	37
第六章	汤姆遇见蓓琪	44
第七章	扁虱之战和伤心之事	57
第八章	大胆的未来海盗	65
第九章	墓地惨案	71
第十章	狗嚎发出的悲惨预言	80
第十一章	良心拷问汤姆	89
第十二章	猫和止痛药	94
第十三章	海盗团伙出航	100
第十四章	绿林豪杰的快活营地	109
第十五章	汤姆偷跑回家	116
第十六章	抽烟第一课——“我的刀子丢了”	122

第十七章	“海盗们”参加自己的追悼会	133
第十八章	汤姆泄露梦里的秘密	140
第十九章	一句“我没有想太多”有多么残酷	151
第二十章	汤姆代替蓓琪挨鞭子	154
第二十一章	学生文采斐然，老师光头镀金	160
第二十二章	哈克贝利·芬恩引用起《圣经》来	166
第二十三章	拯救玛伏·坡特	169
第二十四章	辉煌的白天和恐怖的夜晚	178
第二十五章	探寻埋葬的珍宝	180
第二十六章	真匪徒带走一箱金币	189
第二十七章	哆哆嗦嗦去追踪	200
第二十八章	在印颠·乔的窝儿里	203
第二十九章	哈克救了寡妇	208
第三十章	洞窟里的汤姆和蓓琪	216
第三十一章	找到路，却又迷了路	226
第三十二章	“出来吧！找到他们了！”	237
第三十三章	印颠·乔的命运	242
第三十三章	金币哗哗流	255
第三十五章	体面的哈克参加绿林帮	259
附录：	马克·吐温和他的顽童传奇	265

第一章

游戏、打架和逃跑的汤姆

“汤姆！”

没人回答。

“这孩子是怎么啦？我真不知道。我叫你呢，汤姆！”

没人回答。

老太太把眼镜往下一拉，越过镜片打量了一下房间，又往上一拉，从镜片底下望了出去。孩子是很小的东西，她很少透过镜片望他，甚至从来没有望过他。眼镜是她的门面，她心中的骄傲，只在社交场合使用——她配眼镜不是为了实用，而是为了“神气”。她呀，哪怕戴上一对火炉盖儿，也是能看穿一切的。一时间她似乎给弄糊涂了，好一会儿才说出话来，声音不凶狠，却非常高亢，



就是木头做的家具也能听见。

“哼，只要我抓住你，就……”

她这话没说完，因为说时她正弯下腰，用扫帚在床下捣，她需要喘气给动作打打标点。她唤醒的只有一只猫。

“比那孩子更淘气的我还没见过！”

她来到门口站住了。门开着，她向番茄藤和曼陀罗草组成的菜园望去，汤姆不在。于是她以自认为能把声音送得很远的角度，放开喉咙大吼：

“叫你呢——汤姆！”

她身后出现了轻微的响动。她及时转过身来，一把抓住了一个小孩儿的紧身装裤子——汤姆溜不掉了。

“哼，我早该想到你在储藏室里的，你去那儿干吗了？”

“没干吗。”

“没干吗？看看你那只手，看看你那嘴，是些什么东西？”

“我不知道，姨妈。”

“哼，可我知道，是果酱——是果酱道道。我跟你说过四十



遍了，你要是再碰果酱，我就扒了你的皮。把鞭子给我送上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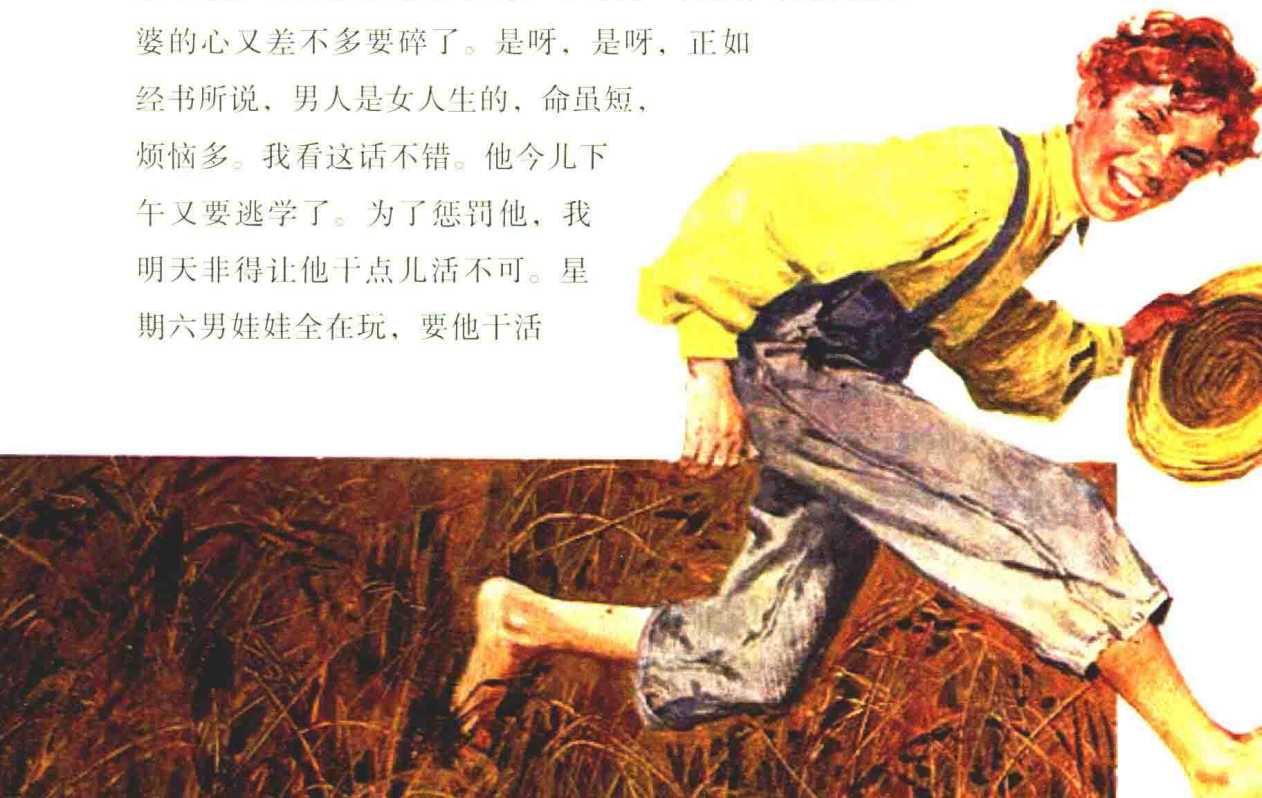
鞭子挥到了空中，大祸临头了。

“哇，看看你后面，姨妈！”

老太太转过身来，一揽裙子，要避开危险，孩子却跑掉了。转瞬之间他已爬上高高的木板围墙，翻过去，消失了。

波丽姨妈大吃了一惊，愣怔了一会儿，却温和地笑了。

“这该死的孩子，我怎么就没有学会点本领呢？这种花样他对我玩得还少么？可刚才我却没想到防防他这一手。不过，老傻瓜才是头号大傻瓜。俗话说得好：哪能让老狗学新花招？但是，天呀，两天来他的花招就没有两回是相同的。回头他还会玩出什么花招来，谁又知道？他似乎知道要折磨我多久我就会发脾气，也知道想法子让我一时发不起脾气来，或是逗得我一笑，下不了手，于是放过他去。我对这孩子没尽到责任，天知道呀。正如《善行书》上所说，‘省了棍子惯了孩子’。我是在造孽呀，是在给娘儿俩造孽呀，我明白，这孩子满肚子鬼花样，但是，我主保佑！他是我死去的姐姐的孩子，可怜的小家伙！不知道为什么，我就是狠不下心来揍他！每一回饶了他，我良心上就很不安，可每打一回他，我这老太婆的心又差不多要碎了。是呀，是呀，正如经书所说，男人是女人生的，命虽短，烦恼多。我看这话不错。他今儿下午又要逃学了。为了惩罚他，我明天非得让他干点儿活不可。星期六男娃娃全在玩，要他干活



实在为难。他不喜欢的东西很多，最不喜欢的就是干活，可我非得在他身上尽到责任不可，否则我怕会毁了这孩子。”

汤姆的确是逃了学。他玩得非常快活，回家时刚好赶上帮助黑人小孩吉姆锯出明天用的柴火，在晚饭前劈完引火柴——至少他及时赶到了那地方，给吉姆讲了自己的种种冒险，于是吉姆干了四分之三的活儿。汤姆的弟弟西德（确切地说是同母异父的弟弟）也已干完了他那份拾木屑碎条的工作。西德文静，不玩冒险、闯祸惹麻烦的花头。

晚饭时汤姆一有机会就偷偷加糖。而这时波丽姨妈正暗藏玄机，向他提出些深沉的问题，因为她正想抓住他，狠狠地揭露一下他的花招。姨妈跟好多善良的灵魂一样，有点小小的虚荣，认为自己具有处理棘手的外交问题的才能，喜欢把自己那点再明显不过的计谋看作是深沉巧妙的绝招。她说：

“汤姆，在学校里有点热，是吧？”

“对，姨妈。”

“热得很厉害，是吧？”

“对，姨妈。”

“你想过去游泳的，是吧，汤姆？”

汤姆暗自心惊，产生了几分不愉快的怀疑。他在波丽姨妈的面孔上细细搜寻，可那面孔没给他透露什么消息，于是他说：

“没有，姨妈，我不怎么想游泳。”

老太太伸出手摸了摸汤姆的衬衫，说：“可现在你身上冷冰冰的呢。”姨妈扬扬得意，因为不出她所料，她发现那衬衫是干的，而这发现谁也不知道。但是她虽然精明，汤姆早已明白了她那话的风向，于是事先布防，对付着她下一步的棋。

“有人对我们头上喷过水，我头上还是湿的，看见了么？”

波丽姨妈发现自己忽略了这个反击证明。因为妙计落了空，她有几分懊丧，可她随即产生了新的灵感。

“汤姆，你那衬衫领子我缝得好好的，脑袋冲水是不用拆领子的，可你却拆掉了，是吧？解开衬衫扣子让我看看！”

汤姆脸上的不安消失了，他解开了衬衫，衬衫领子缝得好好的。

“真调皮！好了，玩你的去吧。你逃了学，而且游了水，我早就看出来。但是我原谅你，汤姆，我看你是个俗话所说的‘烫了爪子的猫’，比外表要好看一些。这一回就饶了你吧。”

她的聪明这回落了空，她心里有一半是遗憾，却也有一半是高兴，因为汤姆居然也守了一回规矩。

但是西德说话了：

“是呀，可我要是不记得你是用白线给他缝的领子就好了，现在他那里却是黑线。”

“是呀，我确实是用白线缝的呢！汤姆！”

可是汤姆不等她下面的文章做出就已来到门边，说：“西德，为你这话我会收拾你的。”

汤姆跑到了安全区域，检查了插在他夹克翻领上的两枚大针，针上还缠了线。一枚穿着黑线，一枚穿着白线。他说：“要不是西德，她是绝对看不出来的。倒霉！她有时缝白线，有时缝黑线。我真希望她坚持用一种就好了，要么就是白的，要么就是黑的，我就是找不出规律来。但是我可以保证，一定要为这事抽他娘的西德一顿鞭子。”

汤姆在村里不是模范儿童，虽然他很懂得模范儿童是什么样，但他厌恶那种家伙。

不到两分钟，甚至更短，他已忘光了烦恼。不是因为他的烦恼比一般男子汉少些或轻微些，而是因为一种更强烈更新鲜的兴趣压倒烦恼，把它从心里暂时赶走了，正如受到新事业的激励，一个男子汉往往能忘掉不幸一样。这新的兴趣是一种可贵的新游戏：吹口哨。那是他刚从一个黑人那里学来的。他正急于寻找机会练习，且不受干扰。那口哨是一种流畅的叫声，由一种独特的鸟鸣组成，在曲调中途用舌头轻轻贴住上腭一吹，声音就出来了。读者如果当年也是男孩，说不定还记得那吹法。勤奋与专注使他很快就摸到了门径。于是他在街上大摇大摆地走了起来，嘴里流淌出和谐的音乐，灵魂里洋溢着满足的情绪。就其欢乐之强烈、深沉与纯粹而言，他觉得自己毫无疑问像个发现了新星球的天文学家，而且，占优势的无疑是他，而不是那学者。

夏季的黄昏漫长，天还没全黑。汤姆突然停止了吹口哨：他面前出现了一个新人，一个比他略显高大的男孩。在可怜巴巴的圣彼德堡小村，来了陌生人的话，不管年龄大小，是男是女，都很引人注目。而这个孩子又还穿戴得那么整齐——不是礼拜天也那么整齐，这简直叫人想不通。他的帽子那么精致，他那新的紧身蓝上衣是那么帅气、清爽，加上同样颜色的马裤，而且穿了鞋（那天才星期五^①呢），甚至打了领结——一种色彩鲜明的缎带。那人有一种城里人派头，叫汤姆的肚子憋得难受。

汤姆越是打量那人精致的穿着，对那身阔绰的打扮就越是翘高了鼻子，而自己那身打扮也就似乎越来越破烂。两个孩子都没说话，这个动一动，那个就动一动，却都一直脸对着脸，眼望着眼，总往斜里迈步，绕着圈子。最后，汤姆发话了：

“我能吃掉你。”

“试试看吧，我倒想看你试一试。”

“哼，我就是能吃掉你。”

“哼，你办不到。”

“我能办到。”

“你办不到。”

“我能。”

“你不能。”

“我能办到！”

“你办不到！”

尴尬的停顿，然后汤姆说：

“你叫什么名字？”

“那也许与你无关。”

“我偏要让它与我有关。”

“干吗不试试看？”

^① 那天才星期五：汤姆和他那帮朋友除了星期天都是打赤脚的。星期天穿鞋是因为要上教堂做礼拜。

“你要再多嘴，我就让你瞧一瞧。”

“我就是多嘴了，多嘴了，多嘴了，上来呀！”

“啊，你自以为了不起，是吧？只要我乐意，绑上一只手也能吃掉你。”

“你干吗不来吃吃看！不是说你能吃么！”

“你再敢跟我瞎咧咧，我就动手了。”

“啊，不错，像你这种材料的我见过千千万。”

“说得漂亮！你觉得自己是个人物么？哼，你这叫什么帽子？”

“你再也不喜欢它也只能干瞪眼。你敢打掉它么，我赌你不敢！谁敢打掉它谁就倒霉。”

“你这个牛皮匠！”

“你这个匠皮牛。”

“你吹牛说要打，却不敢动手。”

“啊，那你就走着瞧。”

“你听着，你再撅起屁股放个屁我就抓石头磕你脑袋。”

“啊，你会的，当然。”

“哼，我就是会。”

“那你干吗还不动手？干吗老说会、会、会，却不会动手？就是害怕了呗。”

“我才不怕呢。”

“你就是怕。”

“我不怕。”

“你就是怕。”

又是僵持，又是眼瞪着眼，斜迈着步，绕过来，绕过去。随即，肩膀靠近了肩膀，汤姆说：“你滚开，离开这儿！”

“你自己滚！”

“我偏不。”

“我更不。”

于是两人站住了，各伸出一条腿，摆好角度站稳了，彼此瞪着仇恨的双眼，使出浑身的力气挤了过去。可是谁都没占到上风。两人挤得身上发热，